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聘任行長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曾暉女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0人，其中9名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熊潔敏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昌）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4,276,901股，其中4,678,776,901股為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為H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總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本行須對本行個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825,743,624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198,533,277股，包括4,166,066,277股內資股及1,032,467,000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持有合共3,573,588,85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2%，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74%）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暨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496,606,366 (97.845793%)	1,403,000 (0.039261%)	75,579,489 (2.114946%)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報告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6.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3,393,911,366 (94.972072%)	67,198,000 (1.880406%)	112,479,489 (3.147522%)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8.	審議並批准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9.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9.01	審議並批准選舉曾暉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9.02	審議並批准選舉駱小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9.03	審議並批准選舉尹光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560,358,027 (97.132728%)	0 (0.000000%)	75,579,489 (2.867272%)
9.04	審議並批准選舉舒荃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560,358,027 (97.132728%)	0 (0.000000%)	75,579,489 (2.867272%)
9.05	審議並批准選舉熊潔敏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148,662,410 (97.655899%)	0 (0.000000%)	75,579,489 (2.344101%)
9.06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水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208,298,696 (97.698469%)	0 (0.000000%)	75,579,489 (2.301531%)
9.07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曦遠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318,009,366 (97.772874%)	0 (0.000000%)	75,579,489 (2.227126%)
9.08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興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9.09	審議並批准選舉楊愛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9.10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恩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11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菲米蘭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496,606,366 (97.845793%)	1,403,000 (0.039261%)	75,579,489 (2.114946%)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498,009,366 (97.885054%)	0 (0.000000%)	75,579,489 (2.114946%)

附註：

- (a) 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已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 (b) 由於第1至9號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由於第10至12號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8元(含税)(「**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行預期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向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將會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874元)計算。因此，每10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0.416268港元(含税)。有關末期股息稅項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事宜，請分別參閱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通函。

III.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興華先生、楊愛林先生、何恩良先生及王菲米蘭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三年。其中，尹光星先生及舒荃先生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因董事會換屆選舉，鄧永航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鄧永航先生已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審議通過，曾暉女士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駱小林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IV.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如下：

1. 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暉女士；

委員：駱小林先生、尹光星先生、劉興華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駱小林先生；

委員：彭曦遠先生、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

3. 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舒荃先生；

委員：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王菲米蘭女士。

4.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興華先生；

委員：舒荃先生、何恩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

5.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恩良先生；

委員：熊潔敏女士、王菲米蘭女士。

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愛林先生；

委員：彭曦遠先生、何恩良先生。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其中，尹光星先生及舒荃先生需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V. 聘任行長

第四屆董事會決議聘任駱小林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V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5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